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 涉及建議將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的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之每月更新

緒言

茲提述(a)日期均為2023年8月14日的債轉股公告及NWTN股份認購公告；(b)日期為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10月16日的延遲寄發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d)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2月2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及2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進一步內幕消息公告」)；及(g)中國恒大集團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有關中國恒大集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內幕消息公告(「中國恒大集團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NWTN股份認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幕消息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最新情況，在2024年2月2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後，本公司及認購方仍正一直研究是否會進行擬議交易。倘本公司及認購方決定進行擬議交易，則彼等將研究並重新磋商修訂擬議交易的若干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為吳楠先生、廖懷南先生、陸肖馬先生、Michael S. CASHEL先生、葉長青先生、Alain BATTY先生、Mark A. SCHULZ先生、蔡昕玥女士及Mohamed HESHAM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認購方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恒大集團、本集團、債轉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